

105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劃 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課程簡章

壹、緣起

本會自民國 97 年開始陸續辦理各項家暴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以「被害人安全至上」為課程核心概念，延伸規劃出本土化且多面向的相對人處遇人員培訓課程架構，希望透過逐年辦理此課程，培訓出更具有專業素養的工作人員來提供相對人適切且有效的服務。

參考 104 年辦理課程情形及分析學員之需求資料後，以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團體課綱為基礎，建構多元且適性的課程架構，現今規畫 105 年處遇人員培訓課程如下：

核心課程：為協助家庭暴力網絡專業人員了解相對人在家暴事件中的行為樣貌。故開設家庭暴力的定義、施暴者之改變歷程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課程。讓專業人員嘗試從相對人行為或家庭脈絡中理解其面臨的困境，並發現暴力行為改變的可能性。

主題課程：為協助專業人員更全面性地看見特殊議題背後所隱藏暴力行為的面貌與本質以及增進法律上專業知識。故開設助人者陪同家暴加害人出庭之經驗分享、家庭暴力中非親密關係暴力與未成年子女虐親之樣態及處遇…等課程。讓專業人員學習更有效的工作方法。

進階實務工作坊：針對男性相對人因家暴事件失去家庭的無奈與失落以及親子教養上的困境與衝突的議題，開設男性於家庭暴力事件中之失落因應、如何與男性相對人談親職教養課程。透過資深處遇人員示範與演練，提供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及因應辦法。

團體督導：為協助一線實務工作者突破工作上所面臨的困境，開設助人者之情緒覺察與價值觀、高危機低意願個案之網絡合作的課程。透過督導焦點式的探討與分享，協助助人者澄清自我的價值觀並且找到自我的定位，進而運用反思的方法讓自己找到突破困境的著力點，進而提升工作自信心。

綜上所述，本會從多年辦理家暴課程的經驗出發，設計與規劃完整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以分層分級方式進行訓練，希望透過此培訓課程訓練有效提升處遇人員之專業能力，以達到遏止暴力源頭，阻斷家庭暴力再發生，保護被害人安全之核心目標。

貳、課程目標

- 一、以遏止暴力源頭，阻斷家庭暴力再發生，保護被害人安全為核心目標。
- 二、健全家暴專業人員分級訓練模式，訂定處遇人員專業能力訓練制度，提升家暴工作者專業知能及各類保護案件處理效能。
- 三、培植家暴加害人處遇服務之新進工作者，透過核心課程之培訓，以理解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核心信念為首要目標，建立家庭暴力網絡的共識。
- 四、因應多元處遇家暴型態變化趨勢，針對非親密關係暴力、未成年子女施暴、男性相對人之失落因應與親職教養等，進行相關主題課程與輔導實務工作坊，以滿足加害人處遇人員處理特殊個案的專業能力。
- 五、透過個案服務的討論，提供處遇人員反思並核對工作困境與挑戰，增進加害人服務工作的敏銳度。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及心理健康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肆、課程地點：將於培訓課程前一周，統一以電子郵件寄送行前通知。

伍、課程費用：費用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學員免費參加。

陸、課程資訊：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核心課程：

(一)培訓對象：正在進行、有興趣投入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或家暴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包含：婦保社工、醫療社工、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受暴婦女權益倡導者、家防官、司法人員。

(二)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如何與施暴者談暴力與控制	1. 指認家庭暴力行為 2. 從多元觀點看家庭暴力本質 3. 常見的權控型態與剝削行為 4. 施暴者與受暴者的暴力循環模式 5. 如何與施暴者討論暴力與控制
施暴者之改變歷程-從情緒覺察與衝動控制切入	1. 家暴施暴者的生態系統理論 2. 施暴者之情緒壓力 3. 施暴者改變可能性、改變歷程與行為改變指標 4. 施暴者學習情緒覺察與衝動控制之策略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常見案例討論	1. 如何與家暴加害人談家庭暴力防治法及保護令 2. 違反保護令與家庭暴力罪案例討論 3. 離婚訴訟之過程及財產分配 4. 常見子女監護權與探視權訴訟與協議 5. 民法友善父母條款

(三)課程場次：

課程時間為 09:30-16:30，中午休息一小時，研習時數共 6 小時。

地區	日期	星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	105/4/14	五	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如何與施暴者談暴力與控制	旭立諮商中心 黃柏嘉 心理師
	105/4/15	四	施暴者之改變歷程-從情緒覺察與衝動控制切入	署立八里療養院 李維庭 主任
	105/5/6	五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常見案例討論	台北法院家事法庭 徐麗瑩 法官(邀請中)
高雄	105/4/21	四	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如何與施暴者談暴力與控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系 鄭瑞隆 教授 宇智心理治療所 黃宇達 心理師(邀請中)
	105/4/22	五	施暴者之改變歷程-從情緒覺察與衝動控制切入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何曉飛 心理師
	105/5/27	五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常見案例討論	林夙慧律師事務所 林夙慧 律師

二、家庭暴力相關主題課程：

(一)培訓對象：

1. 完整參與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核心訓練課程 21 小時以上之人員。
2. 1 年以上直接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
3. 1 年以上直接服務家暴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4. 3 年以上間接服務家暴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二)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家庭暴力中非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及處遇	1. 非親密關係暴力之現況 2. 非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 3. 非親密關係暴力個案之心理歷程 4. 如何與非親密關係暴力個案工作及注意事項
未成年子女虐親之樣態及處遇	1. 未成年子女虐親之現況 2. 未成年子女虐親之國內外研究及樣態 3. 未成年子女虐親個案之心理歷程 4. 如何與未成年子女虐親之個案工作及注意事項
法庭實務-助人者陪同家暴加害人出庭之經驗分享	1. 助人者陪同家暴相對人出庭之現況 2. 陪同出庭前之準備 3. 陪同出庭時之注意事項 4. 陪同出庭後與家暴加害人之工作方向 5. 如何與法官及書記官溝通及合作
非自願性團體提升團體動力之策略	1. 非自願性團體之定義、特色及挑戰 2. 團體角色及結盟與抗拒之處理 3. 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如何面對非自願性團體之挑戰 4. 提昇非自願性團體動力之有效策略

(三)課程場次：課程時間為 09:30-16:30，中午休息一小時，研習時數共 6 小時。

地區	日期	星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中	105/6/2	四	法庭實務-助人者陪同家暴加害人出庭之經驗分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彭南元 法官
	105/6/3	五	非自願性團體提升團體動力之策略	桃園自立康復之家 鍾志偉 老師
台北	105/6/16	四	家庭暴力中非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及處遇	中華扶康關懷協會 蕭同仁 理事長
	105/6/17	五	非自願性團體提升團體動力之策略	桃園自立康復之家 鍾志偉 老師
	105/7/14	四	未成年子女虐親之樣態及處遇	中華扶康關懷協會 蕭同仁 理事長
	105/7/15	五	法庭實務-助人者陪同家暴加害人出庭之經驗分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彭南元 法官
高雄	105/6/23	四	家庭暴力中非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及處遇	中華扶康關懷協會 蕭同仁 理事長
	105/6/24	五	法庭實務-助人者陪同家暴加害人出庭之經驗分享	高雄婦幼隊 謝勝隆警務員 高雄勵馨基金會 陳宛彤 督導(邀請中)
	105/7/28	四	未成年子女虐親之樣態及處遇	中華扶康關懷協會 蕭同仁 理事長
	105/7/29	五	非自願性團體提升團體動力之策略	宇智心理治療所 李雅琪 社工師

三、實務工作坊課程：

(一)培訓對象：

1. 完整參與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核心訓練課程 21 小時以上之人員。
2. 1 年以上直接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
3. 3 年以上直接服務家暴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4. 5 年以上間接服務家暴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二)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男性於家庭暴力事件中之失落因應	1. 失落的定義及對男性之影響 2. 男性面對失落之反應及因應策略 3. 處理失落因應之概念及方法 4. 處理失落因應之案例分享及演練
家暴單親爸爸及親子教養衝突-如何與男性相對人談親職	1. 家暴家庭中男性相對人之現況、困境及對助人者之挑戰 2. 家暴家庭中男性相對人之心理歷程及身心調適 3. 家暴男性相對人面對不同性別子女之親子教養困境 4. 如何有效協助男性相對人面對與子女之衝突

(三)課程場次：課程時間為 09:30-16:30，中午休息一小時，研習時數共兩天 12 小時。

地區	日期	星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	8/17-18	四-五	男性於家庭暴力事件中之失落因應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江文賢 心理師
高雄	8/25/26	四-五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何曉飛 心理師
台中	10/6-10/7	四-五	家暴單親爸爸及親子教養衝突-如何與男性相對人談親職	旭立諮商中心 黃柏嘉 心理師
台北	10/20-10/21	四-五		旭立諮商中心 黃柏嘉 心理師

四、團體督導課程：

(一)培訓對象：

1. 完整參與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相關主題訓練課程 21 小時以上之人員。
2. 1 年以上直接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或直接服務家暴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二)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之團體督導-助人者之情緒覺察與價值觀	1. 協助團體成員看見助人工作歷程中的自我價值 2. 協助團體成員了解在工作中自我情緒覺察之重要性 3. 參與團體需提案討論

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之團體督導- 高危機低意願個案之網絡合作	1. 了解高危機低意願個案的特性與樣態 2. 理解與此類個案之工作限制 3. 如何透過增強網絡間的橫向聯繫降低此類個案之危機 4. 參與團體成員需提案討論
--	--

(三)課程場次：每場次研習時數三小時，各場次可分開報名。

地區	日期	星期	課程名稱	講師
高雄	105/8/19 09:30-12:30	五	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之團體督導-助人者之情緒覺察與價值觀	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李美媛 心理師
	105/8/19 14:00-17:00	五	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之團體督導-高危機低意願個案之處遇研討	高雄家防中心 許慧香 主任(邀請中)
台北	105/9/1 09:30-12:30	四	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之團體督導-助人者之情緒覺察與價值觀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江文賢 心理師
	105/9/1 14:00-17:00	四	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之團體督導-高危機低意願個案之處遇研討	台北家防中心 陳彥竹 副座(邀請中)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105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00 統一開放官方網站報名系統。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因名額有限，單一課程同一單位至多限 3 人報名。
- (三)課程將全程錄影，其用途僅供補助單位查核使用。
- (四)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之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畫底線表申請中)
- (五)為響應環保，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六)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尊重講師著作權，敬請學員勿遲到且私下錄音、攝影、拍照。
- (七)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捌、報名方式

程序	流程	說明
1	網路報名	➤ 本課程統一採<u>網路</u>報名，請上旭立文教基金會網站www.shiuhli.org.tw 報名（須先加入會員，始能開始線上報名）。 ➤ 報名程序：從首頁點選「政府補助專區」→「近期活動」→「105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點選預報名之「課程名稱」→「我要報名」，填寫報名表資料，並將報名表送出。但此時<u>尚未確定</u>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故須<u>等待本會回覆確認報名成功之信函</u>。
2	報名回覆	本會在報名表送出一周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您是否報名成功。若未收到報名回覆通知信請來電確認。
3	行前通知	<u>開課前一週</u> 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活動行前通知。若您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4	課程後補	若您想報名但因報名額滿，請來信 <u>申請報名候補</u> ，若有正取學員退課，我們將依候補順序通知上課。
【備註】 - 報名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可點選首頁「會員專區」→「報名課程查詢」。 - 報名後，若要取消報名，請來電/來信取消，<u>若無故缺席將影響之後課程權益</u>。 - 報名時請用 IE 開啟網頁報名（不建議開 Firefox 或 Google 瀏覽器網頁報名）。 - 洽詢窗口：02-2363-9425#13 彭淳英專員或e-mail至ann@shiuhli.org.tw。		